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